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2）第 018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A0296]），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 86 号。

建设内容：医院在新建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1#室配备 1 台 DSA（新增，型号：UNIQ FD20，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在 DSA2#室配备 1 台 DSA（由门诊一楼介入科搬入，型号：Artise Zee，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用于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宁环辐（表）审[2021]034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表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瑞森（验）字（2022）第 018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相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本项目 2 座机房四侧墙体均为钢管龙骨+4mm 铅板屏蔽，机房顶面均为 240mm 混凝土+4mm 铅板屏蔽，机房地面均为 240mm 混凝土+40mm 硫酸钡水泥屏蔽，防护门



均为4mm铅板，观察窗均为4mm铅当量铅玻璃。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2座DSA机房防护门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防护大门上方均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且与防护门有效联动，防护门设置闭门装置；DSA机房与操作室内安装双向语音对讲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DSA手术床边、操作室控制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医院配备有1台辐射巡测仪，为本项目配置了4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屏蔽防护效果良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DSA手术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2.每年1月31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DSA手术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